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市〔2017〕261号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中央财政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 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文体旅游）局，厅属各相关单位：

2018年度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申报工作，提高项目质量，现就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

2018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继续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文化部确定的重大政策、项目。主要在“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三个类别进行优秀项目的征集、遴选工作。

二、支持项目内容

（一）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依托独特的文化资源，通过创意转化和市场运作，提供具有鲜明区域特点

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具体包括：

1. 落实国家发展重大战略要求。对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示范性项目；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对区域内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2. 促进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生产及推广。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衍生品的开发项目；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的项目；文化内涵丰富、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演艺娱乐项目；跨区域文艺演出院线项目；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体系健全的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品牌推广平台建设项目；特色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及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高新科技与特色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3. 提升特色文化小镇文化内涵。重点支持文化类特色小镇中文化内涵丰富、体现当地特色、具有显著引领示范效应的文化内容创作生产、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文化产品展演展览展示项目，以及促进文化企业孵化、创意成果转化、文化资源整合和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二）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具体包括：

1. 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优秀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创

作开发运营，包括数字艺术展示、动漫游戏、虚拟现实、数字音乐、在线演出等原创数字文化内容的平台项目，体现数字文化产业内容、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包括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技术与装备研发和产业化的平台项目；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研发和产业化的平台项目；数字文化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与应用平台项目。

2.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挖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优先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注册成立的企业）。

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文化创意在设计、制造、商贸、旅游等实体经济领域的集成应用和融合发展平台项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对接融合、人才培养平台项目，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项目，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联合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创新与创业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文化产业双创服务平台、众创空间项目，互联网+文化消费平台项目。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地文化部门高度重视，参照《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明电字[2017]20 号）（见附件），提前做好优质项目遴选和推荐相关推荐项目、材料准备工作。

2. 请厅属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产业发展工作需要，认真策划重大项目，做好相关项目筹备和申报准备。

3. 各项目申报单位可参照《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明电字[2017]20 号）（见附件）先行准备，具体申报材料仍以文化部后续下发 2018 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4. 文化部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启动后，我厅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明电字[2017]20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粤机收 1474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文化部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文明电字〔2017〕20号

中机发 4511 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中央财政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有关中央企业，文化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2017〕25 号）要求，2017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继续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宣传文化体育部门确定的重大政策、项目。其中，

文化部牵头负责“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三个重大项目的征集、遴选工作。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对符合三个重大项目支持重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项目，将优先予以支持。

为做好 2017 年度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有关要求，促进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衔接。调整资金投入结构，降低直接补助比例，提高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事后奖补比例，进一步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应。

二、支持内容

（一）文化金融扶持计划。主要采取贴息、风险补偿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文化产业项目通过银行、基金、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发展，以及相关机构在文化与金融合作领域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文化产业营造良好融资环境，缓解文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具体包括：

1. 文化企业信贷融资。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予以贴息。贷款种类包括：项目贷款、贸易融资、文

化消费贷款等，以及能够准确说明资金使用用途的流动资金贷款。

2. 文化企业债券融资。对债券发行的承销、注册、发行等费用及符合用途的兑付利息予以支持。债券种类包括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交易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含区域股权市场发行的私募债券）、发展改革系统审批发行的企业债券。债券融资应主要用于所申报文化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

3. 文化产业融资风险补偿。根据促进文化产业融资的实际绩效，对文化产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资金、账户等予以补助等支持。

4. 文化类创新性融资工具。对文化产业项目的实施采取融资租赁、信托融资、资管计划（不含保险类资管计划）等创新性融资工具所发生的利息予以贴息。各种融资工具须能准确说明资金用途。

5. 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运营。对于运行良好、服务高效、促进文化企业融资成效明显的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在运营、服务网络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对接等方面运营成本给予补助等支持。

（二）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主要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各地依托独特的文化资源，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提供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具体包括：

1. 落实国家发展重大战略要求。对落实“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具有支撑性和示范性的项目；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方面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对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具有重大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2. 特色文化产品和服务创作生产及推广。民族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衍生品的开发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和创意设计、营销推广项目；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的项目；文化内涵丰富、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演艺娱乐项目；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特色文化旅游项目；跨区域文艺演出院线建设项目；特色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及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高新技术与特色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3. 提升特色文化小镇文化内涵。重点支持文化类特色小镇中文化内涵丰富、体现当地特色、具有显著引领示范效应的文化内容创作生产、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文化产品展演展览展示项目，以及促进文化企业孵化、创意成果转化、文化资源整合和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

4. 继续开展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含县级）转企改制国有艺术表演团体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给予资金支持。

（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主要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文化文物单

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生态体系建设等。具体包括：

1. 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1) 优秀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创作开发运营。包括动漫游戏、虚拟现实、数字音乐、网络视频、在线演出、数字艺术展示等数字文化内容的原创项目，体现数字文化产业内容、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2)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包括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艺创作、文化创意设计、产品制作技术与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引领新型文化消费的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沉浸式体验、应用软件及辅助工具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挖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创意产品。(优先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注册成立的企业)。

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生态体系建设。文化创意在设计、制造、商贸、旅游等实体经济领域的集成应用和融合发展项目；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对接融合平台建设、人才培养项目；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建设项目，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联合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创新与创业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数字文化双创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三、申报单位条件

(一) 文化企业

1. 申报企业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企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净资产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2. 申请项目应体现正确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符合国家文化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对当地文化产业发展有明显促进和示范作用。

3. 原则上一个企业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一个企业集团只能申报 2 个项目（含企业集团下属企业项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申报须经企业集团审核并出具推荐函。

4. 同一项目不得向宣传文化体育部门多头申报，或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5. 申请项目补助支持的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立项等前期工作，已有前期投资和建设基础，建设进度和已完成投资原则上均不低于 30%，申请金额一般不超过企业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申请贴息支持的项目，上年末项目融资余额不得低

于 2000 万元，申请金额不高于上年度内（201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项目发生利息（含财务费用）的 80%。

申请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的文化企业，执行以下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县级以上（含县级）转企改制国有戏曲院团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以戏曲舞台艺术演出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良好，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和较强的发展潜力。

2. 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坚持正确的文艺方向，能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原则上 2016 年演出场次不低于 150 场，演出观众人次不低于 4 万人次，演出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5.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6. 最近 3 年内未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7. 2015、2016 年中央财政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未安排过奖励资金。

（二）其他文化单位

1. 其他申报单位应具备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职能或资质，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服务或示范作用，重点是国家或地方文化发展改革规

划所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

3. 原则上一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向宣传文化体育部门多头申报, 或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方式

采取纸质申请文件申报与在线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申报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纸质项目申请文件, 经中央主管部门、所在地省(区、市)文化部门审核同意推荐的项目, 申报单位(申请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的企业除外)应及时登录文化部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http://www.ccipp.org>)“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库申报系统”, 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在线填写的信息和上传资料应与纸质申请文件内容一致。

(二)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的重大项目类别, 按照材料清单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2;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3。

申请文件请按照清单顺序装订, 并在封面和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根据类型进行申报。中央各部门归口管理单位向中央主管部门申报，地方单位向所在省（区、市）文化部门申报，文化部直属单位向文化部直接申报。

2. 中央各部门、各省（区、市）文化部门收到项目申请文件，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初评（合规性审查和初评要点参考见附件 10）后出具推荐函，连同项目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文化部。文化部直属单位申报项目，应经过本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后，将项目申请文件报送文化部。

3. 已获得中央主管部门、各省（区、市）文化部门推荐的项目（除申请优秀基层院团奖励项目）和文化部直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

4. 文化部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进入名单项目的申报单位，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2017〕25 号）规定的申报程序，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专项资金支持。

(四) 报送数量

1. 中央各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限。每个省（区、市）文化部门可推荐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 8 个，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数量不超过 4 个。

2. 北京朝阳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天津国家动漫产业综

合示范园和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等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注册设立的企业,以及申请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的文化企业等申报的项目,不占当地文化部门推荐项目数量指标。各省(区、市)文化部门应在推荐函中对不占指标项目予以注明。

(五) 申报时间

中央各部门、文化部直属单位请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材料(一式三份)报至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各省(区、市)文化部门请于2017年5月15日前(以邮戳为准)将材料(一式三份)用EMS方式快递至文化部(申请优秀基层院团奖励项目寄送文化部财务司,其他项目寄送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项目获得推荐的申报单位(申请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的企业除外)、文化部直属单位请于2017年5月20日前完成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和上传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请有关中央部门、各省(区、市)文化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和《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方向,以及本部门、本地区发展改革重点领域,做好项目征集申报工作。文化部相关直属单位要认真策划重大项目,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二)有关中央部门、各省(区、市)文化部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申报单位指导和项目推荐工作,严格初审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确保申报项目质量和申请文件质量。

(三)各省(区、市)文化部门领导同志应统筹协调,加强内设财务、产业处室的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并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四)请各省(区、市)文化部门按要求组织申报,严格把握推荐数量和保证工作进度。超过规定报送数量或逾期申报的,对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一)文化部财务司:

联系电话: 010-59882166

(二)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1.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

联系电话: 010-59881617

2.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联系电话: 010-59881473

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联系电话: 010-59882154

(三)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 100020

(四) 网上填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010-62514142, 62515218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4. 项目申报承诺书
 5. 项目基本信息表
 6. 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资金申请表
 7.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8.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9. 项目付息确认单
 10. 合规性审查和初评要点参考

文化部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1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 《项目申报承诺书》(表样见附件 4);
2. 《项目基本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5);
3.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7);
4. 《项目付息确认单》(表样见附件 9, 经银行机构或承销机构盖章);
5. 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建设意义和作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基础和前景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融资用途、项目建设进度、财务分析、风险分析、建设期管理安排等);
6. 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
8. 项目涉及的项目立项、投资许可、土地审批、环境评价、节能审查、社会安全评估等主要环节审批材料复印件;
9. 项目融资协议、合同和相关凭证, 具体如下:
 - (1) 贷款类: 贷款合同、借据、利息凭证、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 (2) 债券类: 注册通知书、发行公告、发行审批书, 承销合同、评级合同、担保合同、费用发票, 利息兑付公告、利息支

付凭证等复印件；

(3) 其他类：发行公告、发行或代理合同、费用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10. 申请文化产业融资风险补偿和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运营补助的，还需提供：

(1) 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资金、账户或文化金融服务中心的批准设立文件和相关管理办法；

(2)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3) 前期业务开展详细情况材料（如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的企业和项目推荐文件）和绩效证明材料（如所推荐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合同，金融机构出具的支持企业、项目贷款余额清单，或可证明所推荐企业、项目真实获得金融机构支持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PPP 项目还需提供：

(1) PPP 立项或改造文件；

(2) 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等文件；

(3) 纳入本级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证明。

附件 2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一) 申请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

1. 《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资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6);
2. 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申请其他项目

1. 《项目申报承诺书》(表样见附件 4);
2. 《项目基本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5);
3.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8);
4. 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在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方面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基础和前景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进度、财务分析、风险分析、建设期管理安排等);
5. 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供最近两年财务决算表);
7. 项目涉及的项目立项、投资许可、土地审批、环境评价、节能审查、社会安全评估等主要环节审批材料复印件;

8. 能够证明项目建设运营的重要业务(如生产用固定资产采购、项目建设施工等)相关合同复印件;

9. PPP 项目还需提供:

(1) PPP 立项或改造文件;

(2) 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等文件;

(3) 纳入本级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证明。

附件 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 《项目申报承诺书》(表样见附件 4);
2. 《项目基本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5);
3.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8);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基础和前景预期,项目的文化特色、技术特点,融合发展的创新性、先进性,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建设进度、财务分析、风险分析、建设期管理安排等);
5. 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其他单位提供最近两年财务决算表);
7. 项目涉及的项目立项、投资许可、土地审批、环境评价、节能审查、社会安全评估等主要环节审批材料复印件;
8. 能够证明项目建设运营的重要业务(如生产用固定资产采购、项目建设施工等)相关合同复印件;
9. PPP 项目还需提供:
 - (1) PPP 立项或改造文件;
 - (2) 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等文件;
 - (3) 纳入本级政府中长期财政预算证明。

附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的 （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项目申请 2017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填写所申报的重大项目类别，如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重大项目支持，所报送的全部单位信息、项目信息和提供的各项资质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本单位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基本信息表

|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单位 | 主管部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单位 | 所在省区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直属单位 | | |
| 注册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注册时间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职工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单位经营范围 | | | |
| 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运营机构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注册设立的企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 |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起止年限 | 年 月— 年 月 |
| 项目所属行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演艺业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美术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会展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意设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文化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装备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项目所属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达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续建 | | |
| 项目团队人数 | | 目前项目进度 (%) | |
| 仅 PPP 项目填写 | 是否为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入库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部项目库入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库入库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不是 |
| | 拟合作年限 | | |
| 仅申报特色文化产业发 展项目填写 | 是否已进入文化部特色文化产业、 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和丝绸之路 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于_____年进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 |
| 已投资额 (万元) | 自有资金 | | |
| | 银行贷款 | | |
| | 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来源 | |
| 项目获得财政资 金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 | 资金名称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未获得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 | |
| 下一步融资意向 (万元) | 意向融资渠道 |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500 字以内, 可续表)

申报单位简介及获得奖励荣誉情况

| | |
|--|-----------------------|
| <p>项目建设必要性</p> | <p>(300 字以内, 可续表)</p> |
| <p>项目文化内涵、文化价值、社会效益 以及获得奖励支持情况</p> | <p>(300 字以内, 可续表)</p> |

(500 字以内，可续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目标

附件 6

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拥有产权房屋 面积(平方米) | | 单位人数 (人) |
| 单位权属 (请在申请 项目后打√) |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院团经营状况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年末净资产(万元) | | | | |
| 年缴税金总额(万元) | | | | |
| 年演出场次(场) | | | | |
| 年演出观众人次(万人次) | | | | |
| 年演出收入(万元) | | | | |
| 企业在 创作和 演出方 面取得 的成绩 和经营 特色 | 介绍: | | | |

未来
三年
企业
发展
规划

附件 7

文化金融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货币币种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 | |
| 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 | | | | | |
| | 2015 年 | 2016 年 | | 2015 年 | 2016 年 |
| 总资产 | | | 总负债 |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固定资产 | | | 预收账款 | | |
| 应收账款 | | | 短期借款 | | |
| 存 货 | | | 长期借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 | | 财务费用 | | |
| 净利润 | | | 支付的各项 税费 | | |
| 所得税 | | | 净资产 | | |

| 实际发生融资情况 | | | |
|----------|--|---|--|
| 贷款融资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 |
| 贷款行 | | 贷款金额 | |
| 担保方式 | | 贷款期限 | |
| 资金用途 | | | |
| 债券融资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 |
| 债券种类 | | 债券发行场所 或审批方 | |
| 主承销机构 | | 评级情况 | |
| 发行金额 | | 兑付金额 | |
| 资金用途 | | | |
| 其他融资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 |
| 融资产品种类 | | 中介及代理机构 | |
| 融资金额 | | 财务费用 | |
| 资金用途 | | | |

附件 8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货币币种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银行开户名 | | |
| 银行账号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 经审计财务情况 | 2015 年 | 2016 年 |
| 总资产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总负债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所得税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附件 9

项目付息确认单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贷款行¹: _____

| 贷款合同编号 | 借据编号 | 利息编号 ² | 资金用途 | 贷款质量 ³ | 发生期限 | 利息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此表可附页)

¹此处需加盖贷款行公章

²如贷款行利息单据中无相关编号,可用放款业务编号等可利息单据中查询信息替代。

³按照贷款质量分类标准: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

附件 10

合规性审查和初评要点参考

中央各部门、各省（区、市）文化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初评，可参考以下要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审查、评审标准。

一、合规性审查要点参考

（一）申报单位资质。申报单位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是否具备实施所申报项目的资质；

（二）申报项目资质。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申报条件，是否属于本通知确定的相关重大项目重点支持范围；

（三）申报材料完备性。申请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二、初评要点参考

（一）项目重要性

主要从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通知确定的相关重大项目重点支持的内容，是否具备明显社会效益（包括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应具有较强的行业应用价值，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示范作用，包括对所处行业发展的贡献作用、行业应

用前景、对行业发展的拉动力和示范效应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申报单位能力

主要从申报单位的资质、规模实力、经历背景、管理团队、能力条件、专业素质及开拓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申报单位能力条件应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管理团队搭配合理，素质及能力条件较好，符合项目运作需要。

（三）项目可行性

主要从项目发展目标、经济效益指标预期的可行性、项目建设内容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项目商业模式的盈利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应符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的方向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实施条件基本具备，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四）项目特色及创新性

主要从项目的文化特色，具备的产品创新、内容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融合创新优势，以及项目先进性比较（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应体现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创新性或技术含量，与同类项目相比，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具有独创性或地区、行业特色。

（五）市场前景

主要从项目市场需求、项目的市场竞争优势（项目的盈利模式、技术壁垒、市场准入条件）、项目产业化前景的可能性等方

面进行评价。

要求项目社会需求程度高，社会价值明显，在同类项目中具有较强优势等；或者要求市场急需，市场优势明显，产业化前景较好。

（六）项目所处阶段

主要从项目目前实施所处的阶段评价，要求项目需已有前期投资和建设基础，符合要求的建设进度和已完成投资比例。优先支持成熟度高、成长性强的项目。